# 交城县洪相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法律 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领域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 |
| 1 | 征地补偿领域 | 一、征地管理政策 |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br>1.法律法规和规章；<br>2.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br>3.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br>4.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交城县<br>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br>■政务服务中心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br>□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2 | 征地补偿领域 | 二、征地报批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拟定并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包括调查时间、地点、程序、参加人员及相关要求）等。<br>1.拟征收土地用途；<br>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br>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br>4.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在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 | 交城县<br>自然资源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征地信息公开平台<br>□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3 | 征地补偿领域 |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br>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含农民住房、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公开。<br>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征地信息公开平台<br>□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精准推送　□其他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中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 | √ | √ |
| 4 | 征地补偿领域 | 二、征地报批前期准备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地调查及风险评估结束后，交城县自然资源局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br>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br>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br>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br>4.社会保障费用的补贴人数；<br>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br>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 交城县<br>自然资源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征地信息公开平台<br>□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5 | 征地补偿领域 |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br>1.《听证通知书》；<br>2.听证处理意见， | 1.《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 29号）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br>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br>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征地信息公开平台<br>□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6 | 征地补偿领域 |  |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听证会情况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定后及时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  | √ |  | √ | √ |
| 7 | 征地补偿领域 | 三、征地审查报批 | 征地报批材料 | 交城县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br>1.交城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br>2.交城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审查意见；<br>3.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br>4.土地勘测定界图（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br>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交城县<br>自然资源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征地信息公开平台<br>□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8 | 征地补偿领域 |  | 征地批准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br>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br>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br>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br>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 √ |  | √ |  |
| 9 | 征地补偿领域 | 四、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土地征收批准后，交城县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 《土地管理法》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交城县<br>自然资源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征地信息公开平台<br>□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10 | 征地补偿领域 |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 √ |  | √ |  |
| 11 |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 公共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br>《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图书馆、县文化馆、县美术馆和其他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12 |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br>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br>《文化馆服务标准》<br>《美术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图书馆、县文化馆、县美术馆和其他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13 |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 公共服务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br>《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共交城县委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提高公共文化服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14 |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br>《文化馆服务标准》<br>《美术馆服务标准》<br>《图书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图书馆、县文化馆、县美术馆和其他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政府网站 | √ |  | √ |  |
| 15 |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br>《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图书馆、县文化馆、县美术馆和各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 16 |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 公共服务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培训时间；2.培训单位；3.培训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br>《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图书馆、县文化馆、县美术馆和各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 17 |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1.活动时间；2.组织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br>《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文旅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 18 |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  | 文博单位名录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文旅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 19 |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 监督检查 | 2.1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br>《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br>《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生产經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宣传<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互联网+ | √ |  | √ |  |
| 20 |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 行政处罚 | 3.1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br>《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br>《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br>《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宣传<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国家企业 | √ |  | √ |  |
| 21 |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 公共服务 | 4.1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br>《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宣传<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22 |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  | 4.2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br>《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宣传<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23 |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  | 4.3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br>《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br>《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宣传<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24 |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  | 4.4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br>《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br>《“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br>■入户/现场宣传<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25 | 扶贫领域 | 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26 | 扶贫领域 |  |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27 | 扶贫领域 |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28 | 扶贫领域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br>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br>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29 | 扶贫领域 |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br>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br>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br>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30 | 扶贫领域 | 扶贫资金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分配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31 | 扶贫领域 |  | 年度计划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br>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br>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32 | 扶贫领域 |  |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br>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33 | 扶贫领域 |  |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34 | 扶贫领域 | 扶贫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br>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br>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35 | 扶贫领域 |  | 年度计划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br>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36 | 扶贫领域 |  |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br>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br>（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37 | 扶贫领域 | 监督管理 |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12317）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38 | 救灾领域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公开查阅点<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其他 | √ |  | √ |  |
| 39 | 救灾领域 |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公开查阅点<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其他 | √ |  | √ |  |
| 40 | 救灾领域 | 政策文件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公开查阅点<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其他 | √ |  | √ |  |
| 41 | 救灾领域 |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公开查阅点<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其他 | √ |  | √ |  |
| 42 | 救灾领域 | 政策文件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br>●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公开查阅点<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其他 | √ |  | √ |  |
| 43 | 救灾领域 |  | 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应急管理部门 | □公开查阅点<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其他 | √ |  | √ |  |
| 44 | 救灾领域 | 政策文件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公开查阅点<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其他 | √ |  | √ |  |
| 45 | 救灾领域 | 灾后救助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公开查阅点<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其他 | √ |  |  | √ |
| 46 | 救灾领域 | 灾害救助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公开查阅点<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其他 | √ |  | √ |  |
| 47 | 救灾领域 |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br>●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公开查阅点<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其他 | √ |  | √ |  |
| 48 | 救灾领域 | 灾后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br>●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公开查阅点<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其他 | √ |  | √ |  |
| 49 | 救灾领域 | 款物管理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br>（国务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其他 | √ |  | √ |  |
| 50 | 救灾领域 | 款物管理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br>（国务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公开查阅点<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其他 | √ |  | √ |  |
| 51 | 救灾领域 | 工作动态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br>（国务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公开查阅点<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其他 | √ |  | √ |  |
| 52 | 就业领域 |  | 1.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1.就业创业政策项目<br>2.对象范围<br>3.政策申请条件<br>4.政策申请材料<br>5.办理流程<br>6.办理地点（方式）<br>7.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br>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53 | 就业领域 |  | 1.2岗位信息发布 | 1.招聘单位<br>2.岗位要求<br>3.福利待遇<br>4.招聘流程<br>5.应聘方式<br>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br>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54 | 就业领域 |  | 1.5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1.培训项目<br>2.对象范围<br>3.培训内容<br>4.培训课时<br>5.授课地点<br>6.补贴标准<br>7.报名材料<br>8.报名地点（方式）<br>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br>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55 | 就业领域 |  | 2.1职业介绍 | 1.服务内容<br>2.服务对象<br>3.提交材料<br>4.服务时间<br>5.服务地点（方式）<br>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br>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56 | 就业领域 | 2.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2.2职业指导 | 1.服务内容<br>2.服务对象<br>3.提交材料<br>4.服务时间<br>5.服务地点（方式）<br>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br>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57 | 就业领域 | 4.就业失业登记 | 4.1失业登记 | 1.对象范围<br>2.申请人权利和义务<br>3.申请条件<br>4.申请材料<br>5.办理流程<br>6.办理时限<br>7.办理地点（方式）<br>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br>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br>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58 | 就业领域 |  | 4.2就业登记 | 1.对象范围<br>2.办理条件<br>3.办理材料<br>4.办理流程<br>5.办理时限<br>6.办理地点（方式）<br>7.办理结果告知方式<br>8.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br>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59 | 就业领域 | 4.就业失业登记 | 4.3《就业创业证》申领 | 1.对象范围<br>2.证件使用注意事项<br>3.申领条件<br>4.申领材料<br>5.办理流程<br>6.办理时限<br>7.办理地点（方式）<br>8.证件送达方式<br>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br>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60 | 就业领域 | 5.创业服务 | 5.1创业补贴申领 | 1.文件依据<br>2.政策对象<br>3.补贴标准<br>4.申请条件<br>5.申请材料<br>6.办理流程<br>7.办理时限<br>8.办理地点（方式）<br>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br>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br>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61 | 就业领域 |  | 5.2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1.文件依据<br>2.政策对象<br>3.贷款额度<br>4.申请条件<br>5.申请材料<br>6.办理流程<br>7.办理时限<br>8.办理地点（方式）<br>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br>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br>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62 | 就业领域 | 6.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实施就业援助 | 6.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1.文件依据<br>2.对象范围<br>3.申请条件<br>4.申请材料<br>5.办理流程<br>6.办理时限<br>7.办理地点（方式）<br>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br>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br>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63 | 就业领域 |  | 6.3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1.文件依据<br>2.政策对象<br>3.补贴标准<br>4.申请条件<br>5.申请材料<br>6.办理流程<br>7.办理时限<br>8.办理地点（方式）<br>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br>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br>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64 | 就业领域 |  | 7.2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1.文件依据<br>2.政策对象<br>3.补贴标准<br>4.申请条件<br>5.申请材料<br>6.办理流程<br>7.办理时限<br>8.办理地点（方式）<br>9.办理结果<br>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br>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65 |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 部门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66 |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 政策解读 | 上级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67 |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  | 本级政策解读 |  |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68 |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 计划实施 | 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br>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等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69 |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  | 组织培训 |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70 |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br>《政府信息公开条例》<br>《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br>《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br>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71 |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72 |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等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73 |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br>《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74 |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 对象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75 |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76 |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 预算管理 |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 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br>《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77 |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 决策部署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br>《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78 |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 年度任务实施 |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79 |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 舆情收集回应 |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br>《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br>《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省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80 |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81 | 涉农补贴领域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申请指南：<br>补贴对象：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面积为已确权颁证的耕地面积；<br>补贴范围：除河滩地种植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中套种的粮食作物、国家明确退耕还林以及未经国家批准开垦的土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 外，其余粮食面积均纳入；<br>申请程序：以村为单位登记造册、张榜公示、乡镇复查,以村为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要拍照留底备查。乡镇要组织专人进行 100%复 查，复查档案资料要归档备查。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村核实的面积进行汇总、上报；<br>申请材料：《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表》；<br>受理单位：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br>(财农（2020）10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 2018〕72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82 | 涉农补贴领域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政策依据：晋农办科发[2020]142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吕农发[2020]111号《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br>●申请指南：<br>补贴对象与范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申请材料：《新型职业农民申报表》<br>受理单位：交城县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股<br>●补贴结果：资金将全部用于培训，目前农民正在申报中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 2020〕10号《“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规划纲要<br>2015—2020年)的通知》(晋政发〔2015〕6号)、晋农办科发[2020]142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吕农发〔2020〕111号《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83 | 涉农补贴领域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政策依据：《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 2014】4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 2017】164号。<br>●申请指南：<br>补贴对象：养殖环节病死猪补贴范围：交城县所辖区申请程序：养殖户向乡镇畜牧兽医站申报<br>→乡镇畜牧兽医站核实监督处理→交城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审核→上报吕梁市农业农村局申请材料：无害化处理报表、影像资料、银行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br>受理单位：交城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 2017】164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84 | 涉农补贴领域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一、政策依据：<br>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 13号）；山西省农机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晋农机财字〔2018〕12号）；吕梁市农机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吕梁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吕农机计字〔 2018〕9号）<br>二、申请指南：<br>1、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br>2、补贴范围：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从省定补贴范围中选取补贴机具品目。<br>3、补贴标准：按照省农机局制定出台的《2018-2020年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中的补贴标准执行。<br>4、申请程序：购机者选机购机－购机者使用手机APP（登录山西农机信息网相关网页或到当地农机部门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下载安装）自主录入申请信息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本人携带相关手续和新购置的机具申请核实－县农机中心审核-受理补贴申请－网上公示－汇总奖补<br>5、申请材料：<br>（1）个人购机者办理农机购置补贴，需携带以下材料：购机者本人身份证原件，每台补贴机具提供复印件2份；户口簿原件，每台补贴机具提供复印件1份（户头与本人单页复印于同一张纸上）；村委会关于其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村委负责人签字、村委盖章；乡镇管理员签字，乡镇、街办盖章。 |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18- 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br>山西省农机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晋农机财字〔2018〕12号）；<br>吕梁市农机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吕梁市2018- 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吕农机计字〔2018〕9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85 | 涉农补贴领域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支持新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 |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奖补<br>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省、市下发的奖补标准和资金下达文件。<br>奖补对象：评定的各级示范社。<br>评定标准：<br>（一）依法登记设立<br>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登记设立，运行2年以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齐全有效(三证合一的仅指营业执 照）。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并参照示范章程制订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中，农民占成员总数的80%以上。<br>（二）实行民主管理<br>1.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各自职责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br>2.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并认真执行。<br>3.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完整会议记录，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涉及到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br>4.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出资额或者与本社交易量（额）较大的成员按照章程规定，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20%。<br>（三）财务管理规范<br>1.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省、市下发的奖补标准和资金下达文件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86 | 涉农补贴领域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支持新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家庭农场) | 示范家庭农场奖补<br>政策依据：《示范家庭农场奖补试行条例》奖补对象：评定的各级家庭农场<br>奖补程序：1、乡镇推荐；2、农经中心验收3、农经中心局务会民主决策评定 4、各级资金到位发放奖补<br>评定标准：<br>（一）：评定对象<br>1.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已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基础信息完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3年以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有一定的生产技能与管理技能。生产经营场所有家庭农场标识牌。<br>2.吕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在“山西家庭农场登记管理平台”中备案，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 训，有一定的生产技能与管理技能。生产经营场所有家庭农场标识牌。<br>3.交城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在“山西家庭农场登记管理平台”中备案，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 训，有一定的生产技能与管理技能。生产经营场所有家庭农场标识牌。<br>（二）基础设施：土地相对集中，生产布局合理，有基本的生产配套设施、必要的农业机械。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齐全，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要求。<br>（三）经营规模：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种养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土地租赁期5年以上。<br>1.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不低于200亩；露地蔬菜、瓜果、棉花、油料、甜菜、烟叶、药材、干果等生产的种植面积不低于 100亩；水果种植面积不低于50亩；设施农业占地面积不低于20亩；生猪年出栏不低于500头；羊年出栏不低于300只；肉牛年出栏不低于100头；奶牛年存栏不低于100头；蛋禽年存栏不低于1万羽；肉禽年出栏不低于5万羽；种养结合 | 《示范家庭农场奖补试行条例》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交城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87 | 社会保险领域 | 社会保险登记 | 1.1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1.事项名称<br>2.事项简述<br>3.办理材料<br>4.办理方式<br>5.办理时限<br>6.结果送达<br>7.收费依据及标准<br>8.办事时间<br>9.办理机构及地点<br>10.咨询查询途径<br>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 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br>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88 | 社会保险领域 |  | 1.4职工参保登记 | 1.事项名称<br>2.事项简述<br>3.办理材料<br>4.办理方式<br>5.办理时限<br>6.结果送达<br>7.收费依据及标准<br>8.办事时间<br>9.办理机构及地点<br>10.咨询查询途径<br>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 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br>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89 | 社会保险领域 |  | 1.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1.事项名称<br>2.事项简述<br>3.办理材料<br>4.办理方式<br>5.办理时限<br>6.结果送达<br>7.收费依据及标准<br>8.办事时间<br>9.办理机构及地点<br>10.咨询查询途径<br>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 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br>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 发（ 2014 ）8号）<br>4.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90 | 社会保险领域 | 2.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2.1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1.事项名称<br>2.事项简述<br>3.办理材料<br>4.办理方式<br>5.办理时限<br>6.结果送达<br>7.收费依据及标准<br>8.办事时间<br>9.办理机构及地点<br>10.咨询查询途径<br>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 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br>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91 | 社会保险领域 |  | 2.2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1.事项名称<br>2.事项简述<br>3.办理材料<br>4.办理方式<br>5.办理时限<br>6.结果送达<br>7.收费依据及标准<br>8.办事时间<br>9.办理机构及地点<br>10.咨询查询途径<br>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 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br>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br>4.《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 发（ 2014 ）8号）<br>5.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92 | 社会保险领域 | 2.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2.3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1.事项名称<br>2.事项简述<br>3.办理材料<br>4.办理方式<br>5.办理时限<br>6.结果送达<br>7.收费依据及标准<br>8.办事时间<br>9.办理机构及地点<br>10.咨询查询途径<br>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 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br>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br>4.《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4 ）8号）<br>5.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93 | 社会保险领域 |  | 2.4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1.事项名称<br>2.事项简述<br>3.办理材料<br>4.办理方式<br>5.办理时限<br>6.结果送达<br>7.收费依据及标准<br>8.办事时间<br>9.办理机构及地点<br>10.咨询查询途径<br>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 过，根据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br>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br>□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br>□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br>□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br>□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br>□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br>□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